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於公報)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主旨：請各校應透過以正向、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，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915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略以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邇來仍時有教師違法處罰（體罰）或不當管教學生及學校行政單位延遲、隱匿通報案件之憾事發生，爰請各校落實「教育基本法」規定，並依「教師法」等相關法規進行通報及查明妥處疑似案件。
- 四、倘學校端疑有體罰案件肇生，通報法規依據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：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形者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。
  - (二)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（以下稱通報作業要點）：依法規通報事件，應於知悉後通報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。
  - (三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稱兒少法）第 53 條規定略以：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  - (四)上開案件倘延遲、隱匿或未通報者，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兒少法第 100 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。
- 五、承上，體罰案件之處理流程等則應下列法規辦理：
  - (一)處理流程：
    - 1、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。
    - 2、行政程序法第 6 節。
  - (二)案件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依下列規定予以適法性之處置：
    - 1、教師法第 14 條：予以解聘、停聘等處分。
    - 2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：予以大過、小過及申誡等行政處分。
    - 3、兒少法第 97 條規定略以：違反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
    - 4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點規定略以：應按情節輕重，

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

六、有關涉及兒少法案件同步通報等相關事宜，請各校確實辦理，若有疑問建請洽本府社政單位，俾利處理程序完善。

七、綜上，為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及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各校確依相關規範處理上開案件，亦請積極協助學校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，增進瞭解學生輔導與管教理念及法規，強化正確處理學生事務之專業知能，並於相關會議、研習、座談會中宣導正向管教，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】